

##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0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6,735,68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发 0.2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，扣税后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18 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公司 2008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09 年 6 月 1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09 年 6 月 15 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09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（不含高管锁定股份）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。

### 五、股本变动情况

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公司股本不会发生变动。

### 六、咨询机构

1、咨询地址：青岛市湛山一路 16 路

邮政编码：266071

2、咨询联系人：阎国强

3、咨询电话：0532-83870896

4、传真电话：0532-83890739

#### 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！

普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 年 6 月 4 日